

妻子患病丈夫「失踪」

养老保险费用谁来承担



婚内扶养是夫妻之间的法定义务,有扶养能力的一方必须自觉履行义务,逃避夫妻扶养义务不仅会遭到道德谴责,更逃不脱法律的正义规制。日前,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夫妻一方怠于履行扶养义务而引发的无因管理纠纷以及衍生的利害关系人申请认定被申请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莱某与章某于1985年登记结婚,莱某原就职于某工程公司,后因脑部肿瘤等原因办理了病退,原本宽裕的家庭生活因为莱某的长期病情而变得紧巴巴。2015年的一天,章某带着妻子莱某前往其原单位反映生活困难,希望能得到帮助,中途找借口离开一走了之。公司多次联系章某未果,遂向派出所、街道等部门反映情况,也未能得到回应。出于人道主义,公司将莱某送往某养老院并垫付了3个月的护理费用。

某工程公司随后向法院起诉,要求莱某与章某共同返还公司为莱某垫付的相关护理费用,案件历经二审,公司的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然而章某玩起了“失踪”,养老院的护理费面临无人支付的境地,养老院只好将莱某送回公司。公司只能一面将莱某安置某敬老院并持续为莱某垫付相关的费用,一面向法院提起要求莱某与章某返还垫付护理费用而产生的无因管理纠纷之诉。

莱某自入住敬老院后,全身瘫痪并失语、无法自主进食、无生活自理能力,所有日常生活均由护理员照料。2019年12月,公司作为利害关系人向法院申请,要求宣告莱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章某为莱某的监护人。法院依法中止了双方无因管理诉讼的同时,着手审理公司申请认定被申请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莱某患有疾病,被诊断为器质性精神障碍(重度痴呆),被鉴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作为莱某的原工作单位,申请人垫付了莱某在敬老院的相关费用,公司作为利害关系人,有权要求宣告莱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同时,章某系莱某的丈夫,理应作为莱某的监护人,法院依法支持了公司的申请。

无因管理纠纷恢复审理后,法院组织双方公开开庭审理,双方分别举出了结婚证、民事判决书、证明、收据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并经充分庭审质证。法院认为,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章某将身患重病的妻子

法官
说法

莱某带至公司后一走了之,对莱某拒不履行扶养义务,公司为了莱某的身体和生活需要,将莱某送至敬老院,并垫付了莱某在敬老院期间的生活护理费。公司并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莱某垫付相关费用,公司垫付的上述费用发生在莱某与章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系莱某与章某的夫妻共同之债,故莱某、章某应返还公司因无因管理替莱某向敬老院垫付的生活护理费。结合敬老院出具的证明、收据及公司的付款情况等证据,法院认定公司要求莱某、章某支付此款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法予以支持。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表示,婚姻既有温馨、浪漫和甜蜜,更有义务、付出和责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配偶双方一方因患病或其他身体健康问题致使其丧失部分劳动能力无法维持生活,需要扶养但另一方不愿承担扶养义务,由利害关系人代为照管的,相关利害关系人有要求夫妻双方给付垫付费用的权利。

本案中,莱某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患上重大疾病后全身瘫痪和失语、无法自主进食、无生活自理能力后,配偶章某将其带至原工作单位便不再过问其生活,逃避夫妻扶助义务,明知应知配偶一方可能系无民事行为能力时,不愿履行监护义务,怠于申请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虽然司法实践中,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案件的申请人通常为被申请人近亲属,但莱某原工作单位作为垫付全部生活必要费用的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认定患病一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的做法有助于鼓励利害关系人协助维护申请人权益。

根据民法总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法院依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指定监护人,不仅维护了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民事权益,更有利于使扶助义务在法律上得以明确,也能确保无民事行为人的生活及身体健康得到妥善照顾。

(战海峰)

以案
说法

被雇当船长非法采砂是否构成共犯

2019年4月3日至4月30日,黄某在未办理海砂开采海域使用证和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雇请林某担任船长,擅自利用其购买的船舶非法采挖海砂。双方约定每月4万元包干给林某,由林某再自行雇请船员(其中林某本人每月工资约1.5万元),后林某被黄某安排驾驶该船到某海域多次非法开采海砂。其间,黄某负责安排船只出海采砂地点、采砂后的卸砂地点,海砂的销售等;林某根据黄某的安排,负责驾驶船只到约定地点采砂、装卸砂,并负责船只在海上的事务等。2019年4月30日16时许,该船舶非法开采海砂后,被查获。经有关部门认定:该船舶非法开采海砂31688.8立方米,价值327340元。

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林某系一般的受雇工人,不应追究刑事责任。海上采砂作业一般都是由船主将工资包干给船长,再由船长自行安排船员及船只在海上的采砂作业。林某工资与行业内工资差不多,不属于领取高额工资,其作为一名船长虽组织一般船员采砂,但其受黄某安排进行工作,也应认定属于提供劳务的一般人员,因此不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种意见认为,林某具有管理和采砂行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林某不同于一般受雇参与工作的船员,其受雇请后又自行雇请船员,且驾驶船只采砂、装卸砂,并负责船舶在海上的事务等,具有明显的管理职能和行为,其实施的雇请船员及驾驶船舶非法采砂是犯罪的必备条件,应当认定为非法采矿罪的共犯。

以案释法: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两高”《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11条规定:“对受雇佣为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犯罪提供劳务的人员,除参与利润分成或者领

取高额固定工资的以外,一般不以犯罪论处,但曾因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受过处罚的除外。”笔者认为,虽然林某每月领取1.5万元的工资与行业内工资标准相差不大,是否属于该《解释》中的高额固定工资存在争议,但其并非一般提供劳务的人员。首先,其具有管理职能,不是单纯的提供劳务。其在非法采砂过程中,被黄某雇请任船老大,后再雇请船员,且负责安排采砂过程中船上的一切事物。林某不是单纯提供劳务,而是具有管理职责的管理者,不同于一般受雇工人,对非法采矿过程的完成具有必不可少的作用。其次,其行为具有刑法上的社会危险性和当罚性。近年来,在高额利润的驱使下,非法采矿等破坏生态环境的犯罪行为越来越猖獗,打击力度也越来越大。林某明知没有办理海砂开采海域使用证和采矿许可证,仍受雇和管理船员实施非法采砂,具有主观上的犯罪故意,客观上实施采砂行为,价值327340元,也符合《解释》第3条第1款第1项规定的“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在十万元至三十万元以上的”追诉标准,正是其实施的行为造成了矿产资源的流失和海洋生态环境破坏,不利于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应当予以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种意见只注意到林某的工资是否属于高额工资,而忽略了其不同于一般提供劳务人员的管理作用和对犯罪完成的必备作用,把船长的再自行雇请船员、采砂等管理行为和作用错误认定为一般的劳务行为,因此本案中林某应认定为非法采矿罪的共犯。但该案中林某应认定为从犯。林某系被雇请,虽为船长且又自行雇请船员采砂,但均根据黄某安排到约定地点采砂、装卸砂,自己领取约1.5万元工资,采砂非法所得也由黄某所得,并无参与采砂股份,因此综合考量林某在共同犯罪的行为、利益所得等方面的作用,其应认定为从犯。

(曾艳梅 王志超 姚雅萍)

法官
说法

外企委托中资雇工

一机在手,天下我有!现在,只要带着手机,基本可以实现云上“逛逛逛、买买买”。我们便利的同时,是无数个“码农”的辛苦付出。我国“码农”人数多、技艺高,不仅受到国内公司的器重,也受到国外公司的青睐。那么,国外公司能否直接在中国招聘“码农”?委托中国公司招聘又有何条件?遇到纠纷“码农”该找谁要工资呢?

近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及“码农”的劳动争议案件,双方各执一词。国内的龙腾公司称其是帮助东南亚的虎跃公司代为招工,“码农”则称其与国内的龙腾公司直接签约,应与龙腾公司构成劳动关系。

据了解,马某系国内一名IT从业者。2018年,马某在招聘网站上偶然得知龙腾公司欲招聘一名IT工程师。经过几轮面试,马某最终与龙腾公司签订为期一年的劳动合同。工作开展后,龙腾公司陆续为马某发放了前六个月的工资,并为马某缴纳社会保险8个月。后期的工资未付、社会保险未缴纳。马某以要求龙腾公司支付拖欠工资为由向区劳动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该劳动仲裁委支持马某申请,要求龙腾公司支付拖欠的工资。龙腾公司不服,诉至一审法院。

龙腾公司主张,公司之前在东南亚有一个合作开发手机程序的项目,东南亚的虎跃公司对国内“码农”的工作能力大加赞赏。此前,虎跃公司又有新的手机程序开发项目,专门想聘用国内的“码农”负责编程工作,特此委托龙腾公司代为招工。龙腾公司遂找到了之前参与项目的马某等人,用龙腾公司的名义与马某等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故东南亚的虎跃公司才是真实的用工主体。

薪资社保拖欠谁付

经过审理,一审法院驳回龙腾公司的诉讼请求,龙腾公司不服,上诉至北京一中院。

北京一中院经审理认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聘用中国雇员的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招聘中国雇员,必须委托外事服务单位办理,不得私自或者委托其他单位、个人招聘中国雇员。一方面,龙腾公司并不具备代表东南亚虎跃公司招聘中国雇员的资格。另一方面,龙腾公司并无两家公司往来款项记录,无法体现虎跃公司向龙腾公司转付工资、社保款项,也无证据证明其主张。龙腾公司与马某签订劳动合同、按月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可以认定龙腾公司与马某具有劳动关系,故最终判决驳回龙腾公司的上诉请求。

法官说法:

劳动争议案件中,国内企业是否受国外公司常驻中国代表机构委托招聘中国雇员,主要看三个方面:一是国内企业是否具有资质。《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聘用中国雇员的管理规定》对此有明确的规定,只有经批准的外事服务单位,才能在北京市从事向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提供中国雇员的业务。其他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提供类似服务。二是双方是否存在委托关系。国外企业及其常驻代表机构是否委托国内企业代为招聘雇员,一般应当是书面的形式,委托内容包括委托人信息、受托人信息、委托事项和委托期限等内容。三是双方是否有账目往来。国外公司常驻代表机构委托国内公司向劳动者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的,应当有国外公司和国内公司就相关款项往来的账户明细作为证据支持。

(徐伟伦)